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9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0	_	2025/7/11	2025/7/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 2024年年度
-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 (1) 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9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148,771,851 股,扣除授予登记的回购股份 250,000 股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剩余的股数为 798,030 股,即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47,973,821 股,共计派发红利 25,081,562.66 元(含税)。

(2) 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47.973.821\times0.1695\div148.771.851\approx0.16859$ 元/股(含税)。

综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现金红利)÷(1+虚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6859)÷(1+0)元/股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0	_	2025/7/11	2025/7/11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 (1)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 (1) 持有股份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的股东;
- (2) 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权激励限售股股东;
- (3)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695 元人民币。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9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 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255元。
-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255元人民币。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255元人民币。
-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 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695 元人民币(含 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1-57860561-8155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